

合同编号：陕中院合[2026]130号

# 陕西省中医医院

##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DFX-2026-Z067

采购项目：住院综合楼门禁及可视对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陕西省中医医院

服务单位：西安维视捷安防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 服务合同



#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乙方：西安维视捷安防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住院综合楼门禁及可视对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和地点

1. 项目名称：住院综合楼门禁及可视对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服务内容：实现医院“一脸通”应用：通过统一录入人脸信息并与后台数据关联，集成考勤、门禁、可视对讲及人员轨迹等子系统，构建真正意义上的院内无阻通行，提升院区管理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与医院原有安防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1. 实现医院“一脸通”应用

通过统一录入人脸信息并与后台数据关联，集成考勤、门禁、可视对讲及人员轨迹等子系统，构建真正意义上的院内无阻通行，提升院区管理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2. 消防联动应用

实现消防系统与门禁系统的联动控制。火灾发生时，自动开启相关门禁并可按需控制防火门关闭，保障人员疏散与区域隔离。

3. 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方式

3.1 服务期限：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3.2 服务地点：西安市西华门大街4号

4. 质保期：五年

5. 乙方按照工期安装升级改造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相关所有设施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甲方所有，乙方应对设备及相关服务履行质保责任。

##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1.2 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负责人，参加项目的全过程，督导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1.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2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全权代表乙方处理合同相关事宜，负责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各方交涉过程中的文件签字，乙

方对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等行为的效力予以认可。乙方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应由乙方赔偿损失。

2.3 乙方应当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乙方指定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等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应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2.7 在甲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全额支付给乙方后，资产归甲方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资产移交。

### 3. 乙方承诺

3.1 乙方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2 乙方提供不少于人的现场和驻场服务，如驻场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补充驻场人员。

3.3 合同期满结束后，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3.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

3.5 相关服务承诺：

3.5.1 质保期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住院综合楼门禁系统及可视对讲系统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承诺（1）.整体系统保修期：伍年；（2）.关键设备增强保修：核心设备（如门禁控制器、管理服务器、主要生物识别终端）提供陆年；（3）.软件升级服务：提供质保期内的功能版本升级服务，确保系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服务过程中，我方将提供及时且专业的技术支持，在设备故障时快速响应，确保医院运行效率和安全性。（4）.我方明确定义服务地点为西安市西华门大街4号，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工作将在此地点进行。承诺在问题发生后的1小时内完成服务响应，优先满足医疗环境中的突发需求，确保设备持续处于可用状态。（投标文件 472 页）

3.5.2 软件升级服务承诺：（1）我方将承诺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涵盖住院综合楼门禁及可视对



讲系统的相关软件，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提高用户体验。(2) 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进行软件功能模块的升级，确保系统功能符合最新行业标准与用户需求。(投标文件 475 页)

3.5.3 培训服务承诺：(1) 培训对象明确包括医院的管理人员、操作员及维护人员，确保其在各自岗位上能够有效使用和维护升级后的门禁及可视对讲系统。(2) 培训内容涵盖系统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相关安全知识，重点提升用户的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3) 提供现场培训和线上教程结合的形式，灵活满足不同培训对象的需求，以便于信息传达和技能掌握。(4) 现场培训时长预计为两天，包含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课程安排，确保学习效果达到最佳。(投标文件 478 页)

3.5.4 定期巡检服务承诺：(1) 为确保住院综合楼门禁及可视对讲系统的稳定与安全，定期巡检服务将覆盖所有安装的软硬件组件，包括门禁控制器、管理服务器及生物识别终端。巡检内容涵盖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日志分析、数据备份验证及性能优化等。(2) 定期巡检计划将按季度进行，每次巡检后提供详尽的巡检报告，包括发现的问题、解决方案及后续建议，确保系统长期运行的高效性与可靠性。

### 第三条 服务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1、服务金额：住院综合楼门禁及可视对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即¥879,143.00 元（含税价），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叁元整。

2、服务期限：55 天。

3、项目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分期付款，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期到期后，甲方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4、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维视捷安防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693836934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76 号 1 栋 309 室

电话：029-882391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3700079409200002078

银行行号：102791015121

5、服务费用构成

服务费为完成住院综合楼门禁及可视对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材料、人工、辅材和垃圾清运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四条 其他服务条款

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技术培训，至少包括：

1、为部门领导、操作人员、信息采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其他部门相关人员等不同对象编写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2、对服务涉及的各职能部门用户进行基础知识培训及专项操作培训。

3、对服务涉及的设备产品等进行应用、操作培训。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2、移交项目服务所必须的相关资料文件。

3、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报批（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4、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事宜。

5、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6、及时办理付款。

7、合同签署后，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乙方对接、协调的联络人。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及相关标准。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相关数据及文件资料，积极配合甲方的核查工作。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文档、档案、记录、台账、报告）应当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对指派的人员向甲方提交的与合同相关的计算机光盘、纸介质、电子数据等资料予以认可。

2、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及甲方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计划、制度、实施方案，并按照计划、制度、实施方案提供服务，该计划、制度、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等问题应及时记录、报告、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维修），保证服务工作正常、安全运行。

3、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要与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签订合同的，乙方保证向第三方购买的产品、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否则，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物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物变成、或可能变成任何侵权索赔的标的，则乙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a)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合同交付物的权利。(b)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交付物；(c)对侵权的服务、交付物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使其不再侵权。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篡改数据，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数据、资料、信息，乙方有责任承担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保密要求，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细节透露给第三方。涉密人员范围为乙方所有人员，保密期限为长期，泄密责任为承担违约责任等全部责任。

6、合同签署后，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甲方对接、协调的联络人。乙方依据甲方的书面授权，对



项目的服务行使相关权利，如遇到甲方的其他相对人不配合的情况，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服务的需求帮助协调，确保乙方的工作持续稳定。如因甲方其他相对人的原因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应加强运维安全管理，对运维全过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在服务中保障甲方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及功效，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认可后，可对服务方案进行优化。

9、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提供服务，如超出本服务范围事项，双方另行商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时，应向支付乙方已经为此项目发生的实际投资、融资成本或费用支出，该部分费用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2、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服务款项时，逾期超过 30 日后，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乙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3）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4）向甲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5）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合格，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6）如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指定其他第三方维修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7）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适用法律及标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运维服务适用的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双方负责人签署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并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三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本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进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所附之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未经同意转让的，接收转让的第三方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及电话等信息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由于合同属于服务性合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公开招标文件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经澄清、说明、调整、优化和承诺后的应答文件；
- (6) 其他经双方书面一致确认的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2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713121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 年 04 月 02 日



乙方：(盖章) 西安维视捷安防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号1栋309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王程玲

电话：029-8823916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